**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评审标准**

(2023年修订)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教育部、四川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及评审标准。
3.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通过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使我校评审工作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推动师资队伍建设。
4.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教学实践与改革、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5.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坚持德才兼备的正确导向，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忠于职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注重工作业绩。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要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
6. 本标准所涉及的评审对象为：从事高校教学及科研、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是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具有相应的学历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资历和业绩。
8.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认真履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相应工作，近三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晋升。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任现职期间政治立场不坚定、思想意识形态不正确,在师德师风、道德品质、经济行为或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方面犯严重错误，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不能为人师表者；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者。

**第八条** 年限要求及说明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任职年限指在我校劳动合同周期内（含试用期）。对于因学校发展需要引进的人才，其在原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按照本条第（五）款进行换算。

（一）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科毕业且从事相关工作1年。

（二）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初级职称4年且从事相关工作,或本科毕业5年且从事相关工作，或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工作2年。

（三）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2年及以上。

（四）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五）上述（一）至（四）款中提及的任职年限指实际受聘或从事相应职务工作的年限。

（六）申报时间要求及计算方式

1.申报时点未在岗人员，当年不能申请。

2.申报期周内未在岗时间应从任职年限中扣除（产假除外）。任职年限采取年对年、月对月的办法计算，算到申报当年年底。

（七）已有任职资格以来取得的教学与科研业绩予以认可。

（八） 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同等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见第六章。

**第九条** 学历要求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条** 教师资格证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必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不同岗位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要求及说明

（一）基本要求

1．申报评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凡涉及教学工作的，必须没有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且学生评教、督导组听课、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等均无不合格情况。

2．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管理办法》，需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所有申报人员均应在我校担任累计一年班主任工作且考核合格。

（二）教学工作量认定范围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期内在我校任职的在岗员工，在校内承担或受到学校委派在校外的工作成果和教学任务，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定。

2．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期内，部分时间在我校任职的在岗员工，如申报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为非本校的，需提供原合同单位证明文件，该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定。

3．教学岗位

（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教师，近两年承担教学任务且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教学岗位工作量的2/3。

（2） 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专职教师,近五年承担教学任务且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教学岗位工作量的2/3。

（3） 教师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实际上课的课时量计算。

（4）申报教学系列的人员，应提交由学校教务处提供的申报周期内的学校已开展的评教结果。同时也应提交代表其教学设计水平的一门课的教学资料，即教学大纲和教案。

4．教辅、行政岗位

在教学辅助岗位或行政岗位兼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及辅导员，在完成本职工作量的情况下，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学年内均承担教学任务且参加过一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每年课时达到38课时及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学年内均承担教学任务且参加过两门课程全部的教学工作，考核年度内平均每年课时达到60课时及以上。

5.申报中、高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应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

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1. **学术及岗位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第1项为必备条件，第2-9项任选1。任现职以来的成果选项包括：

1.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1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主持或参研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及以上比赛获奖；

4.本人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获得校级个人先进1次(含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比赛获奖者等)；

6.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7.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为优秀1次；

8.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中级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需与所从事岗位工作或专业相关；

9.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下列第1项为必备条件，另外从2-13条中任选1项，由学科评议组进行审核。具体条件如下：

1.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2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参与B7及以上的咨询报告或出版B7及以上的教材、专著、译著、编著。

2.主持或参研B类及以上项目；

3.本人获得省级比赛三等奖（含团体奖）及以上,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含团体奖）及以上；

4.本人参加校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本人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教学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6.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2；

7.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B6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8.本人获得B4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9.科技成果转化达到B3及以上；

10.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与所从事岗位相关，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需为独立专利权人（著作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11.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12.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师风标兵或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13.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有突出成果的业绩，由学校组织专项评审会认定。

除各类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外，原则上应是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的成果，成果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下列第1项为必备条件，另外从第2-15项中任选2项，由学科评议组进行审核。

1.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2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参与B5及以上的咨询报告或出版B6及以上的教材、专著。

2.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主持或参研A类科研项目；

4.本人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含团体奖）；

5.本人获得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6.本人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教学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2；

8.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A6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9.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

10.本人获得B1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1.科技成果转化达到B2及以上；

12.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与所从事岗位相关，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需为独立专利权人（著作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13.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高级职（执）业资格证书；

14.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师风标兵或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15.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有突出成果的业绩，由学校组织专项评审会认定。

除各类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外，原则上应是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的成果，成果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级别和业绩成果认定

学科评议组评审时，论文、科研项目级别和业绩成果认定和排序参见《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认定范围（2022版）》。

**第十五条** 学术科研成果说明鉴定

1.本评审办法所指论文和著作，均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或出版，送审鉴定的代表作仅限于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鉴定成果原则上应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必须提供已经见刊的论文，仅有录用通知文件被视为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申报人员的所有科研论文、教材、专著、教改项目、软件著作、专利成果等相关成果必须与自己所在的岗位工作相关，原则上应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由学校委托校内外两位同行专家鉴定。

**第四章 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破格申报中级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工作满一年，或获得初级职称工作满两年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三年，满足以下任意2项，可破格申报中级职称。

1.获得校级先进1次；

2.在我校工作以来，每学期教学评价个人分数在全校排名前20%；

3.参加校级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在学校教学改革、党务、行政管理工作和数字化校园建设等方面表现优秀的；

5.在学校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等方面表现优秀的。

（二）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获得中级职称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满一年，除提供2篇论文外，满足以下任意2项，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以负责人身份获得A4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鼓励参赛赛事的国际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比赛（A级）一等奖的；

3.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省级金奖，指导老师排名前2；

4.本人获得具有突破性并对学校的声誉产生积极影响的政府奖励（市级及以上）；

5.对学校专业建设、云教学、教学管理、党务党建、学生管理、实验实训建设、产教融合、校企融合、行政管理创新、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建设、后勤管理、扶贫工作、服务地方等做出突出贡献并在相关领域产生突出影响的业绩，须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三）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获得副高级职称工作满三年，除提供2篇论文外，满足以下任意2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在A4期刊至少公开发表1篇论文（SCI分区参考中科院分区,SSCI分区参考JCR分区）；

2.主持或参研（排名前4）A2及以上科研项目、咨询报告；

3.以负责人身份获得A2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4.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2；

5.获得政府颁发的国家级先进称号者；

6.个人获得具有突破性并对学校声誉产生积极影响的政府奖励（省级及以上）；

7.对学校专业建设、云教学、教学管理、党务党建、学生管理、实验实训建设、产教融合、校企融合、行政管理创新、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建设、后勤管理、扶贫工作、服务地方等做出重大贡献并在相关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业绩，须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其他申报要求

1.破格申报者的论文要求与学校其他同级别的职称评审要求一致，需填报学校高（中）级职称评审相关表格和破格申报表。

2.对拟申报破格评审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做申报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与其他正常申报材料一起进行预审及评分，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九条 破格推荐专家要求**

1.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申请人需提交两份破格推荐书，推荐人应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为省级专家库成员。

2.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申请人需提交两份破格推荐书，推荐人应该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为省级专家库成员。

**第二十条**由学科评议组对申请人组织答辩考核，并向校评审会提交破格答辩意见。

**第五章 专业技术职务转任**

**第二十一条** 申报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

已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变动工作后，应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内重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分别按下述要求申报：

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系我校评定的，变动工作岗位后，必须经过6个月的试用，经所在部门考核确已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能力的，可申请转评同级别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非教学系列转任教学系列，应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满足以下课时量的要求时，经学校评分、评审通过，可申报转评同级别教学系列。

（1）可申请转任的对象包括：在教学辅助岗位或行政岗位兼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或教师兼任行政工作的人员，或由政府认可的职称评定机构评出的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以考代评获得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2）满足课时要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申报转任时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6课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申报转认时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课时。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非我校评定的，变动工作岗位后，必须在我校工作满1年后，其所完成的工作量、工作成效及专业技术水平等满足所在岗位的履职要求，经部门审核通过，提交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单位的相关评审资料的复印件（查验原件），经学校评分、评审通过，可转确认为同级别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任资格年限规定

1．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一律按其主岗位系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由于单位内部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其专业技术职务需要进行相应变动的，参加其同级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转任，承认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其同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2．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属于同一系列的，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需先转任为同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再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任职年限和转任时间要求的，可以转任与申报同时进行。通过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的转任，我校承认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其同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1） 跨系列申报：在我校工作满1年后，并累计达到学校规定的课时数、教学工作量与科研要求，可以申请转认同级别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课时数、教学工作量与科研要求参见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教学系列下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对通过转认的申请者的任职年限可从获得原行业专业技术职称之日起计算。

（2）跨学科申报：需参加学科评审委员会答辩。

**第六章 教学型教授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教学型教授的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申报者需从事一线教学工作20年及以上，且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10年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在获得副教授职称后5年，时间计算点对点，申报时应在职在岗。

2．申请教学型教授还需满足以下任意3项条件。

（1） 近5年，每学期教学评价个人分数都在全校专职教师中排名前20%；

（2）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教学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3）近5年，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课改项目（排序前5名及以内）2项并结项，课改项目是指应用型课程、课程思政、一流课程等；

（4）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建成上线（即课程资源已在教育部推荐的慕课平台上线或课程资料发布在天府“云大学”平台）的课程负责人；

（5）获得优秀教师称号2次，且至少1次是市级及以上。

3.获得四川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的，满足本部分第2条的任意1项即可申报；获得四川省教学成果三等奖的，满足本部分第2条的任意2项即可申报。

**第二十四条** 教学型教授的其他申报要求

1.教学型教授的论文要求与学校其他类别的高级职称评审要求一致。

2.教学型教授需填报学校高级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第二十五条 查重要求**

为端正学术研究风气，按照师德师风要求，对提交评审的论文（含相关报告等）要求如下：

1.如论文涉嫌剽窃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师德师风要求“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评。

2.查重率要求：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纳入评审的两篇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10%。超过10%的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申报人员纳入鉴定的中文、英文论文等应提供学校认可的查重报告，包括知网、万方、龙源、维普4个机构的查重报告。英文论文还应提供检索报告。

3.查重报告单篇重复率在5%-10%之间的，按照超过5%一个百分点扣减1分的算法，在职称评审加权总分中予以扣减。

4.学校采用知网进行复查。

**第七章 职称预审**

**第二十六条** 预审综合评分要求

学校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采取预审综合评分制，评分内容和占比分别是：

1．基础得分包括院龄及学历，占比为30%；

2．科研教学教改成果包括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科研论文、教材开发、教改项目、课改项目、评奖、参赛等，占比为30%；

3．岗位业绩包括基于岗位所作的各类拓展、改进和创新，或主岗位之外额外为学校或部门工作做出的成绩和贡献，占比为40%。

**第八章 附则**

本标准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二O二三年九月二十日**